

疫情防控工作教职员告知书记

全体教职员：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市教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之中。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为进一步落实防控工作部署，遏制疫情扩散，保障全体教职员健康；同时按照上级和学校开展线上教学、线上行政办公及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的需要，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做好自我防护。不要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的场所活动，尽量不外出、不聚会、不出本市，避免前往疫情重点防控地区；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体质，提高对病毒的抵抗力，照顾好自己及家人。

二、积极配合防控。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学校及人员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信息登记和健康管理，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认真落实防控措施。目前在疫情重点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的教职员暂不返沪，按照所在地管理要求执行。来自非疫情重点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的返沪教职员，应按照规定，返沪要按照本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进行卫生检验、健康申报，并第一时间报所在学院或部门，返沪后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或绿色“随申码”）和《隔离观察结束承诺书》，

其中居住在校外居所的要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有关隔离、观察的规定执行，居住在校园内的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试行）》参照学生返校隔离、观察要求执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确诊病例，应按照相关规定，按照要求做好隔离观察或治疗，对拒不配合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不要提前返校。疫情防控期间，请全体教职工无特殊情况务必不要提前返校，学校已按照教育部及市教委要求做好2月份不开学的准备，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疫情发展而定，一旦确定，学校将提前通知，以便大家提早做好出行准备。同时按照3月2日正式开始的线上教学、线上开展行政工作及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的需要，目前在非疫情重点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的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行政管理和教辅等各类人员），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返沪工作，第一时间将个人行程安排报所在学院或部门，并按照返沪要求做好后续各项防疫工作；专业教师按照学校要求做好线上教学工作，行政管理和教辅等各类人员按照要求做好线上行政办公工作等。

四、服从学校安排。教职员工在学校未正式开学期间原则上不返校、返岗，教师确因公务需要进校的，请提前1天使用“特殊时期进校申请系统”在线申请，经部门、学院审批同意，方可进校。外地返沪教职工进校前应提交《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隔离观察结束承诺书》，经审批确认后进校。网上申请（电脑端：校园网-海大综合服务平台-流程平台-特殊时期进校申请；手机

端:上海海洋大学企业微信-流程服务大厅-特殊时期进校申请。

安装企业微信的,请点击链接:

https://work.weixin.qq.com/join_form/Ad1SYpDqy78_ey-3I7KbXQ/hb_share_mng_mjoin。

五、严格健康申报。全体教职工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外地返沪教职工正式开学工作前,必须居家隔离 14 天以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健康观察或医学观察,健康条件符合规定,提交《隔离观察结束承诺书》后方可返校。教职工如因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无法返沪的,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各二级单位对此需做好工作安排。

衷心感谢大家对学校工作的理解、配合和支持,我们坚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科学防控,一定能够早日取得疫情防控的胜利!

上海海洋大学

2020 年 2 月